

新竹縣露營場業者輔導座談會【橫山尖石場】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天然谷山水餐廳(地址：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 3 鄰 24 號)。

參、 主持人：戴處長志君

紀錄：陳曉婷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來賓致詞：略

陸、 意見交流(依照發言順序)：

(一) 露營業者發言彙整：

1、 新竹縣露營協會吳理事長：

- (1) 露營場送件後，遲遲未得到審查結果，想了解縣府案件審查是卡在哪個環節呢？
- (2) 有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清潔袋收費疑義的問題，與其他縣市有點落差，請公所再研議。
- (3) 有關申請經費過高的問題，協會內有 2 位顧問可以提供服務，詳細價錢因每家露營場情況不一。另有坊間價格較高部分，可能牽涉到第二階段結構技師簽證、簡易水保計畫等。協會立場仍鼓勵會員們先去申請露營場第一階土地許可。
- (4) 藉本次會議特別宣傳，倘業者露營場內有水池，須注意相關安全。
- (5) 縣府審查時，列出有關聯絡道路，倘非公務機關養護之道路，須取得通行地號之土地所有人同意通行同意書，這部分請相關單位說明。

2、 林先生：請問露營場申請流程事先取得土地合法化，再申請合法建照呢？會因為原保地之屬性而有不同的流程嗎？

3、 劉建民議員：

- (1) 露營場申請之代辦業者提出代辦費用不一。
- (2) 既有露營場申請過程中，應如何改善呢？
- (3) 垃圾袋隨袋徵收的問題，請縣府協助。
- (4) 地質敏感區，應為警示作用，而不該限制露營場設立，位於地質敏感區的住宅是否也要請民眾拆除？
- (5) 縣府下次召開露營區會議，由府一層召開，且各權責單位主管均依出席。

4、 張良印議員：

- (1) 請交旅處每 3 個月一次，邀集露營場審查相關局處，針對露營協會提出之疑問，給予相關回復資料或協調會。
- (2) 待中央核定計畫經費，人力夠充足後，請指派專責人員在網路平台，處理查詢申請案件流程進度之窗口。
- (3) 有關尖石鄉營主在意尖石鄉公所提出隨袋徵收自治條例之費用，希望環保局向中央爭取經費，以降低費用，另公所召開協調會時，請環保局派員出席與會。

5、小熊森林露營場：

- (1) 露營場申請案應如何掌握露營場申請案件之公文審查流程的進度。
- (2) 倘露營場申請地號內存在高度超過 4 公尺之建物，應如何處理。

(二)各業務單位回復如下：

1. 交旅處戴處長：

- (1) 交旅處收件後，各申請案件仍須會簽府內各審查單位，耗時較久。已向中央申請增加計畫型人員，以提高處理案件量能。
- (2) 113 年度縣府仍有編列輔導露營場與向中央申請計畫之經費。
- (3) 有關地質敏感區，依據中央制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是禁止設立露營場，會再向中央反應。
- (4) 有關聯絡道路部分，倘現實存在允許通行之狀況，既有露營場可能與聯絡道路通行之私有地主有租約或是對方同意等，認定該聯絡道路成立為妥，會後續與工務處協調討論聯絡道路事宜。
- (5) 聯絡道路應隨時確保該聯絡道路之寬度與順暢度，必須確認該聯絡道路應由何人或何單位負責。
- (6) 有關農業處法規問題，會後與農業、地政處研議。另審查案件進度說明待人員補齊後研議。
- (7) 原則每 3 個月邀集各局處與露營場業者辦理一場座談會。

2. 原民處雲處長：目前建築物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合法證明，僅適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

3. 農業處林科長：

- (1) 農業區範圍倘有建物，且與露營設施相關，其餘農地應維持農業使用。倘未將該建物納入露營場申請範圍，該建物は無法合法的，亦不能請農業設施。因此，建議倘屬露營相關之設施，請納入範圍檢討。
- (2) 有關整筆地號審認或提及分管協議是否適用的部分，會後再跟中央討論。

4. 環保局蕭局長：尖石鄉幅員廣闊，清潔人員人力較為不足，尤其周末後所產生的垃圾量問題，會盡速與公所討論研議。另徵對露營業者隨袋徵收的部分，會請求中央協助。
5.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清潔隊：有關清潔袋隨袋徵收之收費問題，近期預計於尖石鄉公所召開討論會，原訂實行日期 2 月 1 日，目前以宣導為主，擇日公布執行日期。
6. 遠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 (1) 露營場申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取得土地許可文件，第二階段為露營場設置登記。
 - (2) 有關建物合法使用文件，在原保地可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符合申請人須有為原住民身分且於申請露營場須在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之兩要件。
 - (3) 有關露營場建築物高度 4 公尺部分，待中央正式修法通過後始實施。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